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61號

聲請人 陳幸如
相對人 昶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峻毅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9月1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
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831B0405）調解結
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0,000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
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
爭議，於民國114年9月17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
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
同意分2期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第一期於114年10
月15日給付20,000元，第二期於114年11月15日給付20,000
元，均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
到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然相對人屆期
未為給付即未再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
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
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

01 號：2831B0405)、聲請人之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
02 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
03 務，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
04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
05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07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4 書 記 官 江 沛 涵